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騰盛博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其中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的與會人士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新冠肺炎形勢及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2年3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2

### 混合大會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更好地保障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會場外的等候區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後，方可准許進入會場；
2. 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出現明顯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3. 所有與會人士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違反此規定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會場。另外，座位之間建議保持安全距離；及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從而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股東可考慮透過提交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供股東取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brii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股東亦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委任其受委代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在線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提問。現場直播選項可增加因對在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下出席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閣下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mailto: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或撥打熱線+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被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Hong博士」	指	Zhi Hong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的實體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線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月2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HBV」	指	乙肝病毒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Grace Hui Tang 女士、徐耀華先生及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組成，為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獨立股東的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羅先生」	指	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建議向羅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Axel Boucho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Grace Hui Tang 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該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是(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意見；及(iv)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意見。

###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該公告所披露，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於授出日期：

- (i) 向Hong博士授出總共最多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使Hong博士於悉數歸屬時有權收取最多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及
- (ii) 向羅先生授出總共最多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羅先生於悉數歸屬時有權收取最多60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
- (ii) 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日期獲發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iii) Hong博士及羅先生獲授的1,51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b) 就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事項（載於本公司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分別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後歸屬。

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里程碑包括本集團各種產品管線在關鍵國家的上市批准及商業化進展，及董事會指定的本集團各種產品管線的臨床試驗及發展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274,722股。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或會發行予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11,000股及607,000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及0.08%，以及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本公司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發行的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約0.13%及0.08%。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Hong博士及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分別為49,463,500股

及10,375,5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5%及1.44%，以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本公司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發行的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約6.83%及1.43%。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按照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特別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結算。本公司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而籌集資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20,725,250港元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13,809,250港元。

###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環，目的為通過擁有股份直接使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福利緊密結合，從而盡可能激勵執行董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達成業績目標及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表彰其對本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

此外，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因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現金流出，管理相關的少額交易費除外。

###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據

####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的全公司薪酬計劃。基本上，經計及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類似的公司）應付的現金及股權薪酬後，該計劃擬結合採用基於時間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僱員設立豐厚的獎勵，這正好與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全球頂尖人才的目標不謀而合。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Hong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及責任、其在本公司扮演重要領導角色、其豐富的生物製藥工作經驗及自本公司成立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持續發展作出無人能及的貢獻後，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其為葛蘭素史克（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葛蘭素史克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藥物的研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

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Hong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和戰略以及本集團的科學研發。創立本公司之後，Hong博士帶領研發團隊，憑藉其先前在傳染病治療方面的經驗，建立多個產品組合，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管線，吸引風險資本率先投資於本公司。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的創新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網絡，專注於傳染病藥物開發，包括HIV及HBV。尤其是，在Hong博士的努力下，本公司與多家傑出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VBI Vaccines, Inc. (一家股票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BIV))、Vi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股票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IR))、QPEX Biopharma, Inc.及AN2 Therapeutics, Inc.，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在傳染病市場的產品組合，並擴大了發展潛力。考慮到傳染病以外的公共衛生領域存在廣泛的治療需求缺口，Hong博士帶領本公司探索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治療方法，並開始探索產後抑鬱症和重度抑鬱症的治療領域，在現有管線及未來發展機遇兩者之間建立協同效應。Hong博士作出的所有努力最終使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上市，吸引長期重點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全球投資基金成為基石投資者。此外，彼在制定本集團的新冠肺炎應對策略、物色合作夥伴及引導臨床開發路徑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其行業網絡，Hong博士獲得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在關鍵臨床試驗方面的贊助，並最終推動兩種治療新冠肺炎的非競爭性人類中和抗體的混合物(「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在中國成功上市，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推進重大傳染病的治療並繼續應對公共衛生挑戰，Hong博士的專業知識及業務洞察力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從本公司的運營層面來看，Hong博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和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在Hong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獲認為領先的生物技術研發公司，且Hong博士榮獲中國時報「2021年度行業領袖」稱號。

基於上文所述，Hong博士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有關Hong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羅先生在本公司產品管線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及責任、對本公司候選藥物組合所具備的行業專長及淵博知識、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在中國和美國的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以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吉利德(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德」，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作為吉利德科學公司在中國的早期員工，建立了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領導八個創新產品的開發、監管審查和發佈，幫助這些產品在中國獲得快速准入。彼還領導團隊建立了一個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接觸的獨特商業模式。彼曾擔任製藥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負責為患者獲得腫瘤治療開拓新策略。羅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曾擔任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諾華」)大中華製藥組北京總部的主管，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諾華於瑞士的全球總部品牌副總監。羅先生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並於1992年7月畢業，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擁有豐富的科學知識、有目共睹的領導經驗及在患者接觸方面的商業專業知識。在吉利德任職期間，羅先生及其團隊向中國引進了九種創新藥品，其中四種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包括吉利德在中國推出的重磅產品Sovaldi、Harvoni、Epclusa及富馬酸丙酚替諾福韋。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對跨境經營及產品商業化作出了重大貢獻。通常，一種新藥從研發到商業化上市需要數年時間，但憑藉羅先生在藥品商業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中國國內製藥行業的頂級專家的合作，本公司在20個月內就成功完成生物製劑許可申請並獲得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在中國註冊的批准。該項雞尾酒療法已成為中國首個新冠肺炎中和抗體聯合療法，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

面臨的最嚴峻挑戰包括藥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產品上市後維持可持續的收入和利潤。憑藉對製藥行業及商業化的深刻認識，羅先生現時及未來將繼續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及相關活動，包括成立本公司的中國商業化團隊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鑒於上述原因，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行業專長，羅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本公司潛在產品管線的成功上市至關重要。有關羅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本公司目標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除上文所載Hong博士及羅先生不可或缺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框架，並選定執行董事Hong博士及羅先生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獲取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此外，根據上述本公司的全公司薪酬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激勵的目的及在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公告中所披露的向所有合資格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全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部分。

#### **挽留及嘉獎Hong博士及羅先生**

董事會認為，Hong博士及羅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鑒於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進展，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持續性的領導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實現績效目標及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及表彰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後，建議以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支付薪酬。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Hong博士及羅先生提供與股價表現掛鈎的貨幣利益，該等授出可予變現且於歸屬期末可隨時取得，相當於支付遞延花紅，因此可有效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此外，考慮到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相關價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促進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取得成功，進而提高本公司股份於整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表期間的股價，從而使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與財務目標與執行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加緊密的聯繫。同時，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歸屬時間表，將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不斷作出承諾及貢獻。

再者，授予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通函所概述的特定績效掛鈎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掛鈎條件將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為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發揮推動作用，從而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

於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建議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上述因素及多項因素進行充分的定性及定量評估，例如本公司的薪酬架構（經分析市場上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薪酬架構及待遇，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怡安集團（「怡安」，全球首屈一指的人力資源諮詢公司，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深有研究）認為本公司的薪酬架構符合生物科技行業基準）、本通函「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兩分節所載的Hong博士及羅先生不可或缺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及薪金，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

為釐定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類似角色的薪酬待遇的公平市價，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選定九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ii)已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向該等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HK）、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8.HK）、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歐康維視（股份代號：1477.HK）、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6.HK）、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HK）、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HK）及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

---

## 董事會函件

---

就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在定性評估方面，除考慮本通函所載Hong博士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生物技術行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相若的公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以現金及股權薪酬作為人才獎勵的市場競爭態勢，尤其是以股權薪酬作為獎勵；
- (ii) 本公司合理的薪酬框架利用結合基於時間的股權獎勵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其歸屬條件與及時實現里程碑或業績目標掛鉤，預期會促進本公司的未來成功、持續發展及長期成長及其股價上漲，從而使Hong博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iii) Hong博士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管理本公司全球業務（尤其是中國及美國）及推動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挽留、激勵及表彰Hong博士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及
- (iv) 鑒於為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而向其授予的股權獎勵於本公司成立時實質上已獲悉數歸屬，考慮向其提供持續激勵以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

在定量評估方面，為確保Hong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水平，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Hong博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上文論述的其他定性因素，同時考慮以下各項：

- (i)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乃基於企業薪酬框架的原則釐定，與Hong博士的角色及職責相匹配；
- (ii) 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有關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iii)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介乎約1,005,000港元至90,041,000港元，平均值為約18,107,000港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市值為約20,725,250港元，屬於上述市值區間之內；及
- (iv)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1.50%，平均值為約0.16%。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區間跨度較大，出於公平考慮，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擬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3%，屬於上述百分比區間之內。

就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羅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在定性評估方面，除考慮本通函所載羅先生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生物技術行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相若的公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以現金及股權薪酬作為人才獎勵的市場競爭態勢，尤其是以股權薪酬作為獎勵；
- (ii) 羅先生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管理本公司及推動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跨境運營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需要挽留及激勵羅先生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i) 本公司合理的薪酬框架利用結合基於時間的股權獎勵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其歸屬條件與及時實現里程碑或業績目標掛鉤，預期會促進本公司的未來成功、持續發展及長期成長及其股價上漲，從而使羅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在定量評估方面，為確保羅先生的整體薪酬待遇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水平，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羅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上文論述的其他定性因素，同時考慮以下各項：

- (i)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乃基於企業薪酬框架的原則釐定，與羅先生的角色及職責相匹配；
- (ii) 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有關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iii)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介乎約1,005,000港元至90,041,000港元，平均值為約18,107,000港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市值為約13,809,250港元，屬於上述市值區間之內；及
- (iv)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1.50%，平均值為約0.16%。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區間跨度較大，出於公平考慮，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擬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決定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8%，屬於上述百分比區間之內。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文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利害關係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按國際基準（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管理本公司及推動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挽留、激勵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必要性；
- (ii) 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全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一環，符合本公司薪酬計劃的設計及目的，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全球頂尖人才的目標，並透過持股方式令本公司的利益與其股東及其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 (iii) 憑藉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專業顧問怡安為分析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結構及待遇而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股權獎勵（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規模及結構與其他生物技術公司（尤其是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所獎勵者相符或基本一致；
- (iv)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由4年期的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組成，歸屬條件為及時實現相關里程碑或業績目標，預期會令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及
- (v)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產生與管理有關的最低交易費外，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故對本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274,722股。僅為說明起見，假設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假設除本公司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發行股份外，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假設建議向執行董事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g博士	32,400,000 <sup>(1)</sup>	4.49%	33,311,000 <sup>(2)</sup>	4.60%
羅先生	0	0%	607,000 <sup>(3)</sup>	0.08%
其他股東	689,874,722	95.51%	689,874,722	95.31%
總計	722,274,722	100%	723,792,722	100%

附註：

1. 包括(i)由Hong博士擔任受託人的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及(ii) Hong Family 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其中Hong博士為授予人。為免生疑問，前述不包括Hong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6,152,5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2. 包括(i)由Hong博士擔任受託人的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ii) Hong Family 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其中Hong博士為授予人；及(iii)於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Hong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將發行予Hong博士的911,000股新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前述不包括Hong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6,152,5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3. 包括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將發行予羅先生的607,000股新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前述不包括羅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9,768,5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61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ong博士及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Hong博士及羅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Hong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Hong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除羅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羅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促進中國及全球應對重大傳染病（如HBV、HIV、新冠肺炎、多重耐藥或廣泛耐藥性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其他造成重大公共衛生負擔的疾病（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療法。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 Hong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共48,552,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2%；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ng博士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類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a)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9,768,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羅先生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類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大會。儘管歡迎有意親身出席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閣下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之時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在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r@briibio.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線上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問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答覆有關問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量的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註：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及
- (iii)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ce Hui Ta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關連交易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根據該公告,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提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 貴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向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羅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為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的全公司薪酬計劃的一環, 貴公司可能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向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使 貴公司的利益及福祉與其僱員保持一致,以最大限度激勵 貴公司僱員。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

由於Hong博士及羅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已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職務。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關係及/或存在委聘關係。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應注意的是(i)除涉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及應付予吾等的專業服務費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

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及(iv)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事宜。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考量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

貴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促進中國及全球就重大傳染病(如HBV、HIV、新冠肺炎、多重耐藥或廣泛耐藥性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其他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的疾病(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療法。 貴公司之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位於中國及美國，主要專注於研發傳染病療法。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63,849)	(1,189,600)
經調整虧損淨額(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 一次性事件影響)	(480,730)	(888,744)

貴公司是一間尚未盈利的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根據2021年業績公告，貴公司大多數候選藥物仍在進行臨床試驗，預計很短期內 貴公司除新冠肺炎治療外的候選藥物不會實現銷售或商業化。因此，貴公司產品銷售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3.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974.2百萬元(或約250.0%)。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長乃主要由於(i) 貴公司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48.5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1.2百萬元所抵銷。

根據2021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亦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即附帶換股特徵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以補足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認為，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能夠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實用資料，供其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此外，貴集團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 貴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反映其正常經營業績。上述經調整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降幅為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或約45.9%）。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611,699)	1,267,944
負債總額	300,443	3,010,6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342,904)	(1,738,289)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611.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3.8百萬元（或約184.8%）。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820.1百萬元；及(ii)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79.6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綜合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00.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10.2百萬元（或約90.0%）。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零，而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2,403.0百萬元。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42.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8.3百萬元轉虧為盈。

### 1.3 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有關兩名關連承授人(即Hong博士及羅先生，統稱為「關連承授人」)的詳情(包括與 貴集團的關係、專業知識及經驗)乃摘錄自 貴公司網站及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Hong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羅先生	執行董事、 貴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以及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1.3.1 Hong博士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 貴集團之前，其為葛蘭素史克(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葛蘭素史克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藥物的研發)的董事，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作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Hong博士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和戰略以及 貴集團的科學研發。創立 貴公司之後，Hong博士帶領研發團隊，憑藉其先前在傳染病治療方面的經驗，建立多個產品組合，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管線，吸引風險資本率先投資於 貴公司。

### 1.3.2 羅先生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以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作為吉利德科學公司在中國的早期員工，建立了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開發、監管審查和發佈，幫助這些產品在中國獲得快速准入。彼還領導團隊建立了一個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接觸的獨特商業模式。彼曾擔任製藥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負責為患者獲得腫瘤治療開拓新策略。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曾擔任諾華大中華製藥組北京總部的主管，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諾華於瑞士的全球總部品牌副總監。羅先生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並於1992年7月畢業，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2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建議於授出日期授出：

- (i) 最多合共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Hong博士，賦予Hong博士於悉數歸屬時獲發最多911,0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及
- (ii) 最多合共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羅先生，賦予羅先生於悉數歸屬時獲發最多607,0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

## 2.1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 2.1.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 貴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環，目的為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將 貴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福利緊密結合，從而盡可能激勵執行董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達成業績目標及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表彰其對 貴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因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 貴集團出現任何現金流出(行政相關的少額交易費除外)。

### 2.1.2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的全公司薪酬計劃。基本上，經計及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類似的公司)應付的現金及股權薪酬後，該計劃擬結合採用基於時間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僱員設立豐厚的獎勵，這正好與 貴公司吸引及挽留全球頂尖人才的目標不謀而合。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Hong博士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其在 貴公司扮演重要領導角色、其豐富的生物製藥工作經驗及自 貴公司成立後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持續發展作出無人能及的貢獻。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的創新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網絡，專注於傳染病藥物開發，包括HIV及HBV。尤其是，在Hong博士的努力下，貴公司與多家傑出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VBI Vaccines, Inc. (一家股票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BIV))、Vi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股票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IR))、QPEX Biopharma, Inc.及AN2 Therapeutics, Inc.，進一步擴大了貴公司在傳染病市場的產品組合，並擴大了發展潛力。考慮到傳染病以外的公共衛生領域存在廣泛的治療需求缺口，Hong博士帶領貴公司探索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治療方法，並開始探索產後抑鬱症和重度抑鬱症的治療領域，在現有管線及未來發展機遇兩者之間建立協同效應。Hong博士作出的所有努力最終使貴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上市，吸引了長期重點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全球投資基金成為基石投資者。此外，彼在制定貴集團的新冠肺炎應對策略、物色合作夥伴及引導臨床開發路徑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其行業網絡，Hong博士獲得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在關鍵臨床試驗方面的贊助，並最終推動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在中國獲准推出，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由於貴公司致力於推進重大傳染病的治療並繼續應對公共衛生挑戰，Hong博士的專業知識及業務洞察力對貴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從貴公司的運營層面來看，Hong博士監督貴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和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在Hong博士的領導下，貴公司獲認可為領先的生物技術研發公司，且Hong博士榮獲中國時報「2021年度行業領袖」稱號。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函件第1.3.1節所論述的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Hong博士對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 2.1.3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羅先生在貴公司產品管線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擔任的重要角色及職責、對貴公司候選藥物組合所具備的行業專長及淵博知識、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對貴集團在中國和美國的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羅先生擁有豐富的科學知識、有目共睹的領導經驗及在患者接觸方面的商業專業知識。在吉利德任職期間，羅先生及其團隊向中國引進了九種創新藥品，其中四種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包括吉利德在中國推出的重磅產品Sovaldi、Harvoni、Epclusa及富馬酸丙酚替諾福韋。羅先生擔任 貴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加入 貴公司後對跨境經營及產品商業化作出了重大貢獻。通常，一種新藥從研發到商業化推出需要數年時間，但憑藉羅先生在藥品商業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中國國內製藥行業的頂級專家的合作， 貴公司在20個月內就成功完成生物製劑許可申請並獲得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在中國註冊的批准。該項雞尾酒療法已成為中國首個新冠肺炎中和抗體聯合療法，是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 貴公司面臨的最嚴峻挑戰包括藥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產品上市後維持可持續的收入和利潤。憑藉對傳染病的深刻認識，羅先生現時及未來將繼續負責領導 貴公司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及相關活動，包括成立 貴公司的中國商業化團隊及監督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函件第1.3.2節所論述的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潛在產品管線的成功上市至關重要。

#### 2.1.4 董事會的進一步意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公司目標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除本函件第1.3.1、1.3.2、2.1.2及2.1.3節所述Hong博士及羅先生不可或缺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外，董事會亦考慮到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框架，並選定執行董事Hong博士及羅先生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均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獲取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此外，根據上述 貴公司的全公司薪酬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激勵的目的及在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公告中所披露的向 貴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全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Hong博士及羅先生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鑒於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的進展，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展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持續性的領導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實現績效目標及參與制定 貴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及表彰其對 貴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繼續指出，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後，建議以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支付報酬。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Hong博士及羅先生提供與股價表現掛鈎的貨幣利益，該等授出可予變現且於歸屬期末可隨時取得，相當於支付遞延花紅，因此可有效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此外，考慮到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相關價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促進 貴公司未來發展及取得成功，進而提高 貴公司股份於整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表期間的股價，從而使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 貴公司的長期策略與財務目標與執行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加緊密的聯繫。同時，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歸屬時間表，將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對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不斷作出承諾及貢獻。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授予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董事會函件所概述的特定績效掛鈎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掛鈎條件將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為提高 貴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發揮推動作用，從而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上述因素及多項因素進行充分的定性及定量評估，例如 貴公司的薪酬架構（經分析市場上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薪酬架構及待遇， 貴公司外聘專業顧問怡安（一間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諮詢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認為 貴公司的薪酬架構符合生物科技行業基準）、董事會函件「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



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兩段所載的Hong博士及羅先生不可或缺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及薪金，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

為釐定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類似角色的薪酬待遇的公平市價，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選定九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ii)已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向該等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HK）、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8.HK）、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歐康維視（股份代號：1477.HK）、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6.HK）、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HK）、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HK）及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

就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在定性評估方面，除考慮通函所載Hong博士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生物技術行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相若的公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以現金及股權薪酬作為人才獎勵的市場競爭態勢，尤其是以股權薪酬作為獎勵；
- (ii) 貴公司合理的薪酬框架利用結合基於時間的股權獎勵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其歸屬條件與及時實現里程碑或業績目標掛鉤，預期會促進 貴公司的未來成功、持續發展及長期成長及其股價上漲，從而使Hong博士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iii) Hong博士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管理 貴公司全球業務（尤其是中國及美國）及推動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藥

物發現、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挽留、激勵及表彰Hong博士對 貴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及

- (iv) 鑒於為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而向其授予的股權獎勵於 貴公司成立時實質上已獲悉數歸屬，考慮向其提供持續激勵以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

在定量評估方面，為確保Hong博士的整體薪酬待遇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水平，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Hong博士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上文論述的其他定性因素，同時考慮以下各項：

- (i)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乃基於企業薪酬框架的原則釐定，與Hong博士的角色及職責相匹配；
- (ii) 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有關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iii)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介乎約1,005,000港元至90,041,000港元，平均值為約18,107,000港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市值為約20,725,250港元，屬於上述市值區間之內；及
- (iv)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1.50%，平均值為約0.16%。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區間跨度較大，出於公平考慮，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擬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3%，屬於上述百分比區間之內。

就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羅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在定性評估方面，除考慮本通函所載羅先生的角色及職責、工作經驗及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生物技術行業內其他公司(尤其是中國規模相若的公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以現金及股權薪酬作為人才獎勵的市場競爭態勢，尤其是以股權薪酬作為獎勵；
- (ii) 羅先生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管理 貴公司及推動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跨境運營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需要挽留及激勵羅先生對 貴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i) 貴公司合理的薪酬框架利用結合基於時間的股權獎勵及基於里程碑的股權獎勵，其歸屬條件與及時實現里程碑或業績目標掛鉤，預期會促進 貴公司的未來成功、持續發展及長期成長及其股價上漲，從而使羅先生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在定量評估方面，為確保羅先生的整體薪酬待遇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水平，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羅先生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上文論述的其他定性因素，同時考慮以下各項：

- (i)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乃基於企業薪酬框架的原則釐定，與羅先生的角色及職責相匹配；
- (ii) 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有關獎勵的貨幣價值區間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iii)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介乎約1,005,000港元至90,041,000港

元，平均值為約18,107,000港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市值為約13,809,250港元，屬於上述市值區間之內；及

- (iv)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1.50%，平均值為約0.16%。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區間跨度較大，出於公平考慮，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擬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決定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8%，屬於上述百分比區間之內。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文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利害關係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專業資質、行業地位及於按國際基準（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管理 貴公司及推動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以及挽留、激勵及表彰彼等對 貴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必要性；
- (ii) 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全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一環，符合 貴公司薪酬計劃的設計及目的，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全球頂尖人才的目標，並透過持股方式令 貴公司的利益與其股東及其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 (iii) 憑藉 貴公司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怡安為分析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結構及待遇而作出的分析， 貴公司股權獎勵（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規模及結構與其他生物技術公司（尤其是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所獎勵者相符或基本一致；

- (iv)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由4年期的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組成，歸屬條件為及時實現相關里程碑或業績目標，預期會令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及
- (v)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產生與管理有關的最低交易費外，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任何現金流出，故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

#### 2.1.5 吾等對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理據的意見

吾等認為，關連承授人於生物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其工作履歷、學術背景及本函件第1.3節所述的其他經驗及上文第2.1.2及2.1.3各節所述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即為證明，該等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尤其Hong博士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於過往數年一直參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之作出貢獻，為僱員、高級管理層、監管機構及業務夥伴所認可的 貴集團的標誌性人物，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科學研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而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具備產品開發、監管審查及上市的經驗，為負責 貴集團中國業務及帶動 貴集團美國發展的關鍵人員。彼等於管理、科學研發、監管審查及產品上市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為 貴集團持續增長的基礎。

#### 2.2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
- (ii) 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日期獲發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iii) Hong博士及羅先生獲授的1,51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b) 就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 貴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事項（載於 貴公司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分別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後歸屬。

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里程碑包括 貴集團各種產品管線在關鍵國家的上市批准及商業化進展，及董事會指定的 貴集團各種產品管線的臨床試驗及發展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274,722股。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或會發行予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11,000股及607,000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及0.08%，以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 貴公司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發行的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約0.13%及0.08%。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Hong博士及羅先生於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分別為49,463,500股及10,375,500股，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5%及1.44%，以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 貴公司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發行的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約6.83%及1.43%。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 貴公司按照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特別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結算。 貴公司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而籌集資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20,725,250港元及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13,809,250港元。

### 2.2.1 對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較分析

為評估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確定28份可比較的獎勵股份授出（「**可比較授出**」），均為於截至董事會宣佈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2022年1月20日）止三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已經宣佈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的長短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因為(i)其為吾等的分析生成了合理數量的樣本，而若期限較短，會導致樣本數量不足，無法反映近期市場趨勢／狀況；及(ii)其將把握最近的市場趨勢，而若期限較長，可能在時間上太過遙遠，從而令樣本與動態金融市場的相關性降低。

吾等在選擇可比較授出時，剔除了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hk)（「**波司登**」）於2021年12月20日、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3681.hk)（「**中國抗體**」）於2021年12月23日、時時服務有限公司(8181.hk)（「**時時**」），連同波司登及中國抗體統稱「**剔除值**」於2022年1月11日宣佈授出的獎勵股份。吾等將波司登及中國抗體剔除在分析之外的原因是其授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平均市值分別約為37.52百萬港元及75.72百萬港元，分別超出下一位最高的可比較授出（約9.20百萬港元）的四倍及八倍，約為可比較授出平均數（約1.79百萬港元）的20.97倍及42.32倍。時時在分析時亦被剔除，因為其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為約10.00%，超過可比較授出中下一個最高百分比（約3.00%）的三倍，約為可比較授出平均數（約0.50%）的20.0倍。吾等認為，排除剔除值將更能反映近期市場常態，以評估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可比較授出包括僅授予獨立第三方的20份獎勵股份（「**可比較獨立授出**」）、僅授予關連人士的2份獎勵股份（「**可比較關連授出**」）及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6份獎勵股份。

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比較授出乃吾等所確定的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合適可比較公司。鑒於在審閱期間樣本量不足，僅有兩份可比較關連授出，吾等認為單純對可比較關連授出進行分析可能不公平且不具代表性。然而，鑒於可比較獨立授出的條款應經相關上市公司與彼等的獨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吾等認為納入可比較獨立授出使吾等得以評估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較市場上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獎勵股份的條款更有利，進而為吾等評估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相關及另類視角。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可比較授出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清單。

股東謹請注意，提供可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有別於 貴集團，且吾等尚未對提供可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比較授出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以為獨立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授予獎勵股份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及歸屬期時長的一般參考。

下文載列可比較授出之概要：

首次公佈日期(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當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概約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於授出/ 公告日期的 獎勵股份 市值 (概約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每名承授人 獲授的 獎勵股份的 平均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01/22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8036.hk)	45名承授人，包 含3名關連人 士	0.75%	0.84	0.02	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月20日歸屬予一名關連人士； 4,6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予各選定人士；及 餘下3,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予各選定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當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概約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於授出/ 公告日期的 獎勵股份 市值 (概約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每名承授人 獲授的 獎勵股份的 平均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17/01/22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98.hk)	14名承授人	0.66%	15.74	1.12	自接納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接納日期起24個月期間為30%； 自接納日期起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接納日期起36個月期間為30%；及 自接納日期起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接納日期起48個月期間為40%
14/01/22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5名承授人	0.25%	19.12	1.27	2023年1月14日：30%； 2024年1月14日：30%；及 2025年1月14日：40%
13/01/22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hk)	170名承授人	0.08%	60.36	0.36	未披露
11/01/22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09.hk)	18名承授人	0.33%	118.55	6.59	2024年1月11日：30%； 2025年1月11日：30%； 2026年1月11日：20%；及 2027年1月11日：20%
10/01/22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	1名承授人，且為 關連人士	0.01%	5.28	5.28	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將於2027年1月10日歸屬
04/01/22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969.hk)	數目未披露，概 無承授人為關 連人士	0.02%	32.90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未披露
03/01/22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hk)	1名承授人，且為 關連人士	0.22%	9.20	9.20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間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當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概約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於授出/ 公告日期的 獎勵股份 市值 (概約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每名承授人 獲授的 獎勵股份的 平均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30/12/21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99.hk)	8名承授人，包含 2名關連人士	3.00%	13.45	1.68	就關連人士而言：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將於2021年12月30日歸屬；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2年12月30日歸屬；及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將於2023年12月30日歸屬。 就獨立第三方而言：未披露
30/12/21	捷利交易寶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8017.hk)	13名承授人	1.25%	5.63	0.43	自2021年12月30日開始，直至自2021年12月30日起計兩年期間結束
28/12/21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hk)	420名承授人， 包含6名關連 人士	1.49%	37.81	0.09	就關連人士而言： 三批次的歸屬時間表不同 就獨立第三方而言： 七批次的歸屬時間表不同
24/12/21	思摩爾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6969.hk)	數目未披露，概 無承授人為關 連人士	0.08%	188.77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未披露
23/12/21	東曜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1875.hk)	28名承授人	2.28%	54.12	1.93	三批次的歸屬時間表不同
17/12/21	藥明巨諾(開曼)有 限公司(2126.hk)	數目未披露，概 無承授人為關 連人士	0.12%	5.42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30%；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30%；及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40%
17/12/21	亞博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8279.hk)	18名承授人	0.07%	2.17	0.12	自2021年12月17日起計四年內
15/12/2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241.hk)	42名承授人	0.02%	17.91	0.43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當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概約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於授出/ 公告日期的 獎勵股份 市值 (概約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每名承授人 獲授的 獎勵股份的 平均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10/12/21	金斯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48.hk)	數目未披露，概 無承授人為關 連人士	0.08%	67.28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最後一批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12月10日 歸屬
09/12/21	中國現代牧業控 股有限公司(1117. hk)	48名承授人，包 含1名關連人 士	0.11%	11.48	0.24	2022年3月25日
06/12/21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53名承授人	0.10%	93.81	1.77	36,8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2月6日授出； 授予53名承授人的1,481,110股受限制股份將 於以下時間歸屬予承授人： 2024年12月6日：75%；及 2025年12月6日：25%
02/12/21	復銳醫療科技有 限公司(1696.hk)	68名承授人，包 含2名關連人 士	0.80%	41.55	0.61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1年12月2日後四年內 分四批等額歸屬
26/11/21	貓眼娛樂(1896.hk)	數目未披露，概 無承授人為關 連人士	0.13%	13.64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未披露
25/11/21	康寧傑瑞生物製 藥(9966.hk)	12名承授人	0.12%	22.25	1.85	2022年4月23日：20%； 2023年4月23日：20%； 2024年4月23日：20%；及 2025年4月23日：40%
23/11/21	藥明生物技術有 限公司(2269.hk)	486名承授人	0.15%	675.52	1.39	未披露
22/11/21	中國中鐵股份有 限公司(390.hk)	732名承授人， 包含13名關連 人士	0.88%	669.60	0.93	未披露
08/11/21	香格里拉(亞洲)有 限公司(69.hk)	6名承授人	0.32%	2.21	0.37	2021年10月15日：80,000股股份 餘下268,000股股份如下： 2022年10月15日：32.84%； 2023年10月15日：32.84%；及 2024年10月15日：34.3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當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概約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於授出/ 公告日期的 獎勵股份 市值 (概約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每名承授人 獲授的 獎勵股份的 平均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05/11/21	IGG Inc(799.hk)	25名承授人	0.09%	7.92	0.32	33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2022年11月5日：50%；及 2023年11月5日：50% 餘下77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2022年11月5日：25%； 2023年11月5日：25%； 2024年11月5日：25%；及 2025年11月5日：25%
29/10/21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09.hk)	20名承授人	0.13%	67.40	3.37	2023年10月29日：30%； 2024年10月29日：30%； 2025年10月29日：20%；及 2026年10月29日：20%
21/10/21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780.hk)	數目未披露，概無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48%	195.94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未披露
20/12/21	貴公司	85名承授人，包含2名關連人士	0.75% <sup>(附註4)</sup>	123.04	1.45	建議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1,51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sup>(附註5)</sup> (i)就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ii)就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貴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後歸屬，該等里程碑載於貴公司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各自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中
		最高	3.00%	675.52	9.20	
		最低	0.01%	0.84	0.02	
		平均	0.50%	87.71	1.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

附註：

1. 獎勵股份總數佔可比較授出公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乃摘錄自相關公告，倘相關公告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該百分比按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本總額（摘錄自刊發相關公告前股本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
2. 倘相關可比較授出公告中並無披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則採用獎勵股份於公告日期的市值。
3. 本可比較授出公告中並未披露承授人數目。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0.21%。
5. 歸屬時間表有別於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表。請參閱有關相關歸屬時間表的公告。

吾等認為，於三個月的審閱期間內，28份可比較授出的數目表明，透過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與選定僱員建立利益同盟的情況並不少見，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獎勵股份總數佔可比較授出公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最低值約0.01%至最高值約3.00%，平均值為約0.50%。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合共佔 貴公司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5%，屬於可比較授出所代表的範圍內。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新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1%，因此屬於可比較授出所代表的範圍，且遠低於可比較授出約0.50%的平均值，說明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較小。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介乎約840,000港元的低位至約675.52百萬港元的高位，平均數約為87.71百萬港元。全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123.04百萬港元，屬於可比較授出所代表的範圍。儘管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全部股份連同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

為123.04百萬港元，較可比較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市值高約40.28%。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每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市值約1.45百萬港元，屬於可比較授出從約20,000港元至約9.20百萬港元的範圍，但明顯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約1.79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進行可比較授出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且由於彼等各自的承授人擁有不同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故彼等的薪酬水平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上述有關授出市值的分析僅供獨立股東作為一般參考。

此外，可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從即時歸屬至約5年不等。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同日期歸屬，但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其中大部分與 貴集團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與可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大致一致。請注意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歸屬期分為不同階段，為期3.5年以上，用於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對董事會構想的 貴集團長遠發展藍圖做出持續承諾及貢獻。同時，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大部分授出）將於 貴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時歸屬，藉以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為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作出貢獻及發揮推動作用，此亦為董事會所願。

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處於未有收入階段且主要從事醫藥研發活動，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激勵關連承授人實現於 貴集團若干候選藥物研發過程中及其後產品上市階段的若干業績目標。 貴集團未來的成功高度依賴Hong博士的洞察力及敏銳的商業觸覺，以及羅先生在中國醫藥市場的豐富經驗及其國際視野。彼等以卓越的領導才能及不懈努力領導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董事會期望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巨大成功。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有關執行董事整體薪酬待遇的可比分析

為評估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物色15家處於未盈利階段的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彼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其市值介乎低於至高於 貴公司市值的50%。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市值範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i)其產生了合理數量的樣本，能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市場資料；及(ii)其可涵蓋同行業中具有類似市值規模的公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年度薪酬待遇 總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每名收取 年度薪酬待遇的 執行董事的 平均薪酬待遇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167.hk)	11.07	2.77
歐康維視生物(1477.hk)	6.70	3.35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hk)	85.27	21.32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2160.hk)	9.99	2.50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171.hk)	2.29	1.14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197.hk)	7.31	3.65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hk)	2.83	0.94
基石藥業(2616.hk)	6.06	6.06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hk)	25.81	6.45
諾輝健康(6606.hk)	16.46	8.23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9926.hk)	17.99	4.50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hk)	7.88	3.94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9969.hk)	135.28	67.64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hk)	17.75	4.44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9996.hk)	11.13	3.71
<b>貴公司</b>	<b>22.30</b> <sup>(附註1)</sup>	<b>22.30</b> <sup>(附註1)</sup>
最高	135.28	67.64
最低	2.29	0.94
平均	24.25	9.38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年報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摘錄自招股章程的資料顯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唯一執行董事Hong博士所收取的薪酬待遇。羅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其薪酬待遇並無於載有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而(i)2021年業績公告並無載列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資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尚未刊發。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15家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的數目表明，處於未盈利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不罕見，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介乎最低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至最高約人民幣135.28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屬於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所代表的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的平均薪酬約人民幣24.25百萬元。就各執行董事收取的平均年度薪酬待遇而言，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薪酬待遇約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介乎約人民幣0.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高於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的平均值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儘管Hong博士的年度薪酬待遇遠高於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的平均值，但鑒於其仍在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所代表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其仍屬正常。此外，誠如本函件1.3.1及2.1.2節所述，鑒於Hong博士對 貴公司發展的貢獻及重要性，向Hong博士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與 貴公司透過薪酬政策以挽留相關人才的目標一致。

吾等注意到(i)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Hong博士將收取應自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中支付的5.00百萬美元獎金；及(ii)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建議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約為20.73百萬港元及13.81百萬港元。經計及上述因素，Hong博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薪酬待遇估計高於Hong博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待遇。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建議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高於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執行董事收取的平均薪酬待遇。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Hong博士及羅先生收取的較高整體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Hong博士對 貴公司重大里程碑—上市所作出的貢獻；(ii)誠如本函件第2.2.1節所述，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歸屬期分為不同階段，為期3.5年以上，而且大部分授出（即餘下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貴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時歸屬。於歸屬期內各財政年度，Hong博士及羅先生根據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收取的實際金額較低，且大部分獎勵將於達成若干里程碑後發放，符合 貴公司提供足夠獎勵以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目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各有不同，乃取決於其學術背景、專業資歷、工作經驗及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對 貴公司的重要性和貢獻度及就該職位聘用其他合適候選人的難度。

#### **2.4 吾等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論**

考慮到(i)關連承授人的豐富經驗（如本函件第1.3節所述的履歷資料所證實）；(ii)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如本函件2.1.2及2.1.3節所述）；(ii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2.2.1節所述）；(iv)通過授予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實現選定僱員與公司利益一致的情況並不少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如本函件第2.2.1節所述）；(v)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在於為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提供充分的激勵（如本函件2.1及2.2.1節所述）；及(vi)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如本函件2.3節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蘇凱澤  
投資銀行部董事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sup>(3)</sup>	12.52%
Zhi Ho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17,063,500 <sup>(4)</sup>	2.36%
	受託人	16,400,000 <sup>(5)</sup>	2.27%
	酌情信託創始人	16,000,000 <sup>(6)</sup>	2.22%
Yongq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75,500 <sup>(7)</sup>	1.44%
Axel Bouchon博士	實益擁有人	84,000 <sup>(8)</sup>	0.01%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000 <sup>(9)</sup>	0.01%
Grace Hui Ta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000 <sup>(10)</sup>	0.01%
徐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 <sup>(11)</sup>	0.01%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 <sup>(12)</sup>	0.01%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722,274,722股計算得出。
3.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但其投票權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因此，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持有的合共90,410,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i)Hong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16,152,5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與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11,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5. 該等股份由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Hong博士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Hong博士為授予人的Hong Family 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括(i)羅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9,768,5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與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07,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8. 包括Axel Bouchon博士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84,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9. 包括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2,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10. 包括Grace Hui Tang女士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2,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11. 包括徐耀華先生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2,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12. 包括Gregg Huber Alton先生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2,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Nelsen先生**」）目前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Vir**」，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Vir是一間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及預防嚴重傳染病的產品。除HBV研發活動外，Vir從事治療新冠肺炎的候選藥物的研發活動，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在HBV、新冠肺炎或其有意研發的其他候選藥物方面存在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可能被視為於(i)約12.52%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約20.8%的Vir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乃透過ARCH Venture Partners的附屬實體持有。有關Nelsen先生於Vir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Ankang Li博士，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Wing Tsz Wendy Ho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期16樓1607室。
- (vi)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ong博士有條件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相關獎勵協議(「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Hong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Hong博士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1(a)中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簽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有條件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相關獎勵協議（「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2(a)中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簽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股東特別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實地舉行,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範措施,詳情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本公司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10) 股東可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r@briibio.com，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而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就此作出回應。
- (11)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